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纳税实务

乔梦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纳 税 实 务

乔梦虎 主 编
乔淑平 李仲生 主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育部推荐教材

本书侧重于纳税程序实务操作,以流程为线索,实际操作方法为主要内容,用多种多样的实练习题巩固学习内容,力求使学生了解企业实际的涉税问题。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涉税概览,税务登记实务,纳税申报与缴税实务,账簿凭证、发票和减免税实务,纳税人法律救济实务等。全书设有关知识链接、案例分析题、涉税谜语等栏目,书后附有网上申报简介。本书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可操作性和趣味性。

本书既可作为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及管理人员、财税工作者和涉税人员掌握纳税技能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乔梦虎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7(2006 重印)
ISBN 7-04-016684-4

I. 纳... II. 乔...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高等
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7569 号

策划编辑	陈伟清	责任编辑	巨克坚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49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5.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684-00

出版说明

自财政部 1993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以来,我国的会计工作就不断地向国际惯例靠拢,随着我国加入 WTO,我国经济将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我国必须加快完善会计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可以预见,中国的会计事业将面临一个大发展,而会计人才的培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教育水平。

当前,职业教育正呈现多元化格局发展:联合办学、“3+2”高职、对口升学、五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的培养模式,使得职业教育焕发了前所未有的生机。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落实《2004—2007 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教职成引函[2004]13 号)中提出的教材编写任务和要求,根据教职成[2000]2 号文件中“专业课程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知识、能力要求设置,突出其综合性和实践性”的精神,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四川、江苏、武汉、安徽、江西、上海、湖南、北京等十几个地区的行业专家、职业学校骨干教师,研讨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发展方向,提出了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培养目标,并将其定位在学生综合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上,强调复合知识的运用和实践,注重会计人员今后的自我生存、应变和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会计人才市场和会计职业资格。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了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核心课程和相关方向课程设置,制定了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学方案。在教材建设方面,除了理论性教材的编写外,高职教材还要突出案例、技能教材的编写;在学习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等方面力求给教师和学生提供选择和创新的空間,构建开放的课程体系,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用灵活的课程结构和学分制管理制度满足教学需要。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材体系分为专业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相关方向课程教材及相关实训课程教材四个部分:

(1) 专业基础课程教材,包括:《会计基本技能》、《基础会计》、《统计原理》、《财政与金融基础》、《经济法基础》、《税收基础》、《经济学基础》、《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2) 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包括:《初级财务会计》、《会计信息系统应用(分财务篇、购销存篇两部分)》、《关系型数据库技术》、《税收筹划》、《税收代理》、《中级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实务》、《管理会计》、《审计实务》。

(3) 相关方向课程教材,包括:《成本会计》、《工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农业会计》、《银行会计》、《商品学基础》、《市场营销基础》、《电子商务基础》、《证券基础》、《保险基础》、《国际贸易基础知识》、《会计英语》等。

(4) 相关实训课程教材,包括:《收银实务》、《出纳实务》、《纳税实务》、《中小企业会计实训》、《会计综合实训》、《Excel 在会计中应用》、《推销实务》、《国际贸易实务》、《模拟公司组建运作实训》、《模拟库管员岗位实训》、《模拟工商登记实训》、《模拟银行业务实训》等。

在教材编写中,力求体现职业教育教材的特点,努力把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放在突出的位置,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使学生成为企业迫切需要的中高级会计人员和高素质劳动者。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立项,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供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及财经、商贸类相关专业教学,以及企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或继续教育教学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出版中心
网址:sv.hep.com.cn
2005年4月

前 言

《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04]1号)明确指出:“高等职业教育应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就业为导向确定办学目标,找准学校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中的位置,加大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力度,坚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实践能力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人才。”这就为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因此,职业教育需要与实践结合得紧密的课程和教材。本书就是紧紧围绕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需要,在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的同时,注意学生职业道德的培养。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可操作性强。每一涉税事项,首先介绍操作流程,然后就是指导操作的具体方法,通过实训操作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

2. 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每章都有相关知识链接,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也是对课堂知识有机的扩充;案例分析题用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注意增加教学的趣味性。本书大胆尝试,将传统的谜语融入到纳税实务的教材里。在猜谜语的过程中,学生可以得到快乐,同时学习一些涉税知识。

4. 内容力求和企业的纳税实际情况相一致。一方面,打破了学科的系统性,将法律责任融入到各个涉税事项当中,解决实际问题。另一方面,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采用信息化、现代化的管理方式已成为趋势,远程电子申报纳税是一种先进的申报方式,但各地的发展情况很不均衡,因此,在本书附录中加入了网上申报简介,以便满足发达地区教学的需要。

本书由乔梦虎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的框架结构,并编写第一章(纳税人权利部分除外)、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最后对本书进行统纂定稿。黄玉双负责第四章和附录的编写工作,白鸥负责第八章的编写工作,林磊负责第一章(纳税人权利部分)和第九章的编写工作。

本课程总学时为64学时,各章课时分配见下表(供参考):

章 次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训	讨论	机动
第一章 企业涉税概览	4	3		1	
第二章 税务登记实务	8	5	3	0	
第三章 纳税申报与缴税实务概述	6	4	2	0	
第四章 流转税及其相关税费申报和缴纳实务	10	5	5	0	
第五章 出口退税实务	4	3	1	0	
第六章 所得税纳税实务	12	8	4	0	
第七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3	2	1	0	
第八章 账簿凭证、发票和减免税实务	8	5	2	1	
第九章 纳税人法律救济实务	6	4	2	0	
机 动	3				3
合 计	64	39	20	2	3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涉税方面的教材、杂志和相关网站(如税务机关网站),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聘请北京华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税务师乔淑平和北京市财政局财政教育中心高级讲师李仲生担任主审,他们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编者逐一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也向他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虽然本书在编写时力求切合实际,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仍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涉税概览	1	第四章 流转税及其相关税费申报和 缴纳实务	80
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和权利	1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实务	80
第二节 企业涉税的税种	7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实务	100
第三节 纳税程序总流程	9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实务	106
相关知识链接	1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缴纳 实务	110
复习思考题	12	相关知识链接	112
练习题	12	复习思考题	113
猜一猜	13	练习题	113
实训题	13	猜一猜	114
第二章 税务登记实务	15	实训题	114
第一节 税务登记概述	15	案例分析题	117
第二节 开业税务登记	17	第五章 出口退税实务	119
第三节 变更税务登记	29	第一节 我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	119
第四节 注销税务登记	32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实务	122
第五节 其他税务登记	35	第三节 出口退税会计核算实务	132
第六节 税务登记证的管理与违反税务登记 管理的法律责任	48	相关知识链接	135
相关知识链接	52	复习思考题	136
复习思考题	52	练习题	136
练习题	52	猜一猜	136
猜一猜	52	实训题	136
实训题	52	案例分析题	137
案例分析题	53	第六章 所得税纳税实务	138
第三章 纳税申报与缴税实务概述	5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38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5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 实务	163
第二节 税款缴纳概述	5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98
第三节 配合税务检查和承担法律责任	75	相关知识链接	213
相关知识链接	77	复习思考题	214
复习思考题	78	练习题	214
练习题	78	猜一猜	214
猜一猜	78	实训题	215
实训题	78		
案例分析题	79		

案例分析题	218	复习思考题	259
第七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219	练习题	259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纳税实务	219	猜一猜	260
第二节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和车船使用税纳税实务	227	实训题	260
相关知识链接	234	案例分析题	261
复习思考题	235	第九章 纳税人法律救济实务	262
练习题	235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实务	262
猜一猜	236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实务	265
实训题	23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实务	272
案例分析题	237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实务	280
第八章 账簿凭证、发票和减免税 实务	238	相关知识链接	283
第一节 账簿凭证操作实务	238	复习思考题	286
第二节 发票操作实务	242	练习题	286
第三节 减免税操作实务	253	猜一猜	28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55	实训题	286
相关知识链接	257	案例分析题	287
		附录 网上申报简介	289
		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企业涉税概览

教学目标:

通过学习,学生能够说出纳税人应负的纳税义务、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一般企业涉税的税种,能够叙述纳税的基本流程,能够概括全书的基本内容。

重点和难点:

纳税人应负的纳税义务、享有的权利和企业涉税的税种。

课程提示:

4学时(其中讨论课1学时);学生已掌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概念和相关知识;应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

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一条开宗明义,指出该法旨在“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表明纳税人享有的权利与其法定的义务是相对应的,纳税人一方面要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有权享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纳税人的各项权利是基于纳税义务而产生的,并且是保证其权利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

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收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有如下的义务:

(一) 依法办理和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首要环节,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事宜时,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在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有义务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要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 依法设置并保管账簿凭证及有关纳税资料的义务

纳税人的账簿凭证是税收征收管理中证明其应税项目和计算应纳税额的重要依据。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有义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三) 依法印制、领购、开具、使用、取得、保管发票的义务

发票是纳税人从事商事活动的重要证明,也是会计核算和税务机关征税的重要依据。纳税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领购、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特别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的领、用、存都要由专人负责,建立专账、专表报告,不得非法印制、使用、伪造、变造和倒卖。丢失发票的,要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

(四) 依法纳税申报的义务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自身的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的书面报告。纳税人有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也有义务依照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的,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

(五) 依法计算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义务

缴纳税款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实质环节。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计提或计算当期应纳税金,然后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纳税人一旦超过纳税期限,税务机关都要依法加收滞纳金并责令限期缴纳,限期过后仍不缴纳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扣缴义务人也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并按期缴纳税款。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 依法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七) 依法报备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的义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是纳税人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和手段。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八) 依法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税控装置是税务机关进行税源控制和征收管理的重要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毁损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九) 欠税时依法结清税款、提供纳税担保和向权利人说明情况的义务

税务机关在有根据的情况下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

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

（十）纳税人合并分立时有继承纳税和承担连带责任的义务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合并前企业的纳税义务，分立的纳税人对分立前的纳税人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义务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一项法定程序。纳税人有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纳税人应主动配合税务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税务检查，如实地向税务机关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有所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十二）发生纳税争讼时有依法先行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的行为，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的行为，行政处罚行为，税务机关拒绝颁发税务登记证、发售发票或不予答复的行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机关受理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纳税人既可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依法及时提供涉税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人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有歇业、经营规模扩大、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以便税务机关依法妥善处理。

（十四）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义务

关联企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为同一利益集团所拥有或控制的有关企业。中国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的权利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各项义务的同时，也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各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以下十方面的权利：

（一）总则方面的权利

总则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

序有关的情况。

2. 纳税人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纳税的权利。

3. 纳税人有举报税务违法行为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纳税人有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权利。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或免税,并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

6. 纳税人有按规定选择会计核算方法和制定内部会计制度的权利。

7.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咨询税收法律、法规的权利。

8.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生产经营状况保密的权利。

9. 扣缴义务人有要求取得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权利。

10. 纳税人有持“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的权利。

11. 纳税人有申请退税的权利。

1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1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涉税事项的权利。

(二) 税务登记方面的权利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经审核合格后,有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权利。

(三) 账证管理方面的权利

在账证管理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采用计算机记账的权利。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纳税人有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的权利。

3. 个体工商户有聘请注册会计师或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理建账和办理账务的权利。

(四) 发票管理方面的权利

在发票管理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按规定领购发票的权利。

2. 纳税人有按规定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的权利。

3. 纳税人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有按规定索取发票的权利。

4. 纳税人有拒绝接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的权利。

5. 税务机关调出发票查验时,纳税人有索取发票换票证的权利。

6. 符合规定的纳税人有申请印制具名发票的权利。

(五) 纳税申报方面的权利

在纳税申报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有选择办理纳税申报日期的权利。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选择纳税申报方式的权利。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按规定要求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六) 税款缴纳方面的权利

在税款缴纳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按税法规定,有向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权利。
2. 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税款后,有索取完税凭证的权利。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3. 纳税人因特殊困难,有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4. 纳税人有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的权利。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5. 纳税人有拒绝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多征税款的权利。
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要求税务机关正确计算其应纳滞纳金的权利。
7.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要求不加收滞纳金的权利。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有要求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的权利。
9. 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产品,或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业产品,有要求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的权利。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购买的废旧物资,有按照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的权利。
11. 增值税纳税人符合规定的销售折让,有不并入销售额缴纳增值税的权利。
12.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出口货物已征增值税、消费税的权利。
13. 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纳税人,有抵免新增企业所得税的权利。
14.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有将当年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权利。
15.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有按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上缴前扣除的权利。
16. 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减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权利。
17.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的,有要求税务机关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的权利。
18.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在汇总纳税时有从应纳税额中扣除的权利。
19. 扣缴义务人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拒缴税款情况后,有要求免除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 接受税务稽查方面的权利

在接受税务稽查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稽查人员出示税务检查证的权利。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2. 纳税人有拒绝税务稽查人员违法稽查的权利。
3.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索取调取账簿资料清单的权利。
4.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在 3 个月内归还所调账簿的权利。
5.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存款账户保密的权利。
6.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权利。
7. 纳税人有要求有关稽查人员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纳税人有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不符合税法真凭实据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权利。
9. 纳税人在限期内缴清税款的,有要求税务机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权利。
10.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索取被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财产收据、清单的权利。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11. 税务机关在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时,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通知其本人到场的权利。
1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罚款或没收非法所得时,有索取收据(凭证)的权利。

(八) 听证复议方面的权利

在听证复议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有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要求举行听证和公开听证的权利,并在听证中有充分陈述意见的权利。
2. 纳税人要求听证的,有要求税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本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3. 纳税人有要求延期举行听证的权利。
4. 纳税人有要求听证主持人回避的权利。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因对税务机关征收其税款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6.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责令其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7.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8.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款强制执行措施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9.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10. 纳税人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权利。

(九) 行政诉讼方面的权利

在行政诉讼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处罚不服的,有提起行政诉讼并辩论的权利。
2.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的,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行为不服,有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有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纳税人对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都具有管辖权的,有选择其中一个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6. 有权提起诉讼的纳税人死亡,其近亲属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7.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组织终止,承受其职权的纳税人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8. 税务机关因故被撤销的,纳税人有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提起诉讼的权利。

(十) 行政赔偿方面的权利

在行政赔偿方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1. 因税务机关处理、处罚不当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纳税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2. 税务机关因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不当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纳税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3. 纳税人有要求继续行使已撤销税务机构职权的税务机关进行赔偿的权利。
4. 纳税人死亡后其亲属有代其继续向税务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5. 纳税人有向撤销赔偿义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6. 纳税人有向加重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复议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7. 纳税人有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的权利。
8.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的权利。

第二节 企业涉税的税种

一、我国现行税制开征的税种

我国现行税制主要是始于 1994 年工商税制的改革,目前开征的税种共有 24 个,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我国现行税种情况一览表

税 种	外商适用的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	备 注
增值税	✓	✓		✓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中央地方共享,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
消费税	✓	✓			含海关代征的消费税
营业税	✓	✓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以 3% 的税率征收的部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关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从 2002 年起,铁道运输、邮电、国有商业银行、三大政策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其他企业所得税为中央、地方共享,分享比例为:2002 年中央、地方各 50%,2003 年中央 60%、地方 40%,2004 年及以后年度另定。从 2002 年起,新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续表

税 种	外商适用的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	备 注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		√	同上
个人所得税	√			√	从 2002 年起开始调整为共享税
土地增值税	√		√		
资源税	√			√	海洋资源税为中央收入,其他资源税为地方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			√		
房产税			√		
城市房地产税	√		√		只适用于涉外企业和个人
车船使用税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		只适用于涉外企业和个人
车辆购置税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2000 年起停征,但保留税种
印花税	√		√	√	证券交易印花税 94% 归中央,6% 归地方
屠宰税	√		√		
耕地占用税			√		
农业税(包括农林特产税)	√		√		
筵席税			√		
船舶吨税	√		√		
契 税	√		√		

二、企业涉税的税种

不同的企业涉及的税种有所不同,将企业涉税的税种按照共同性和特殊性划分为:各行业共同涉及的税种、各行业共同可能涉及的税种、行业必须涉及的税种和行业可能涉及的税种,见表 1-2。

表 1-2 企业涉税税种情况一览表

行 业	行业必须涉及的税种		行业可能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共同可能涉及的税种	各行业共同涉及的税种及征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种	征税对象		
工业企业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和应税劳务	消费税	生产应税消费品	房产税(涉外企业除外)、土地增值税	1. 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除外);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